



# CGC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6年1月26日

---

# 目 录

前 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	3
2 认证模式 .....	4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4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
4.1 认证委托 .....	4
4.2 认证单元划分及产品标准 .....	4
4.3 认证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 .....	4
5 申请文件 .....	5
6 认证的实施 .....	5
6.1 文件审查 .....	5
6.2 产品检验检测 .....	7
6.3 认证结果评定及认证时限 .....	9
7 认证证书 .....	9
7.1 认证证书的内容 .....	10
7.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10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10
7.4 其他事项 .....	12
8 认证变更 .....	12
8.1 变更的申请 .....	12
8.2 变更的评价 .....	13
8.3 变更的确认 .....	13
9 认证扩项或范围缩小 .....	13
9.1 认证扩项 .....	13
9.2 认证范围缩小 .....	13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3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13
10.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	13
10.3 加施方式 .....	13
10.4 加施位置 .....	14
11 收费 .....	14
12 认证责任 .....	14
13 技术争议及申诉 .....	14
附件 1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认证单元划分及产品标准 .....	15
附件 2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检测项目 .....	16

---

## 前 言

为促进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规范化发展，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程磊，李会南。

本认证规则所属的认证领域为陆地交通设备，在CNCA批准范围内。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真实、有效。

鉴衡依据制定或修订备案后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规则所属的认证不属于城市交通装备产品认证（CURC认证）。

当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属于认证新领域的某项认证规则后，鉴衡认证不再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 本次规则历次修改情况：

本规则2023年10月30日为首次制定。

本规则2026年1月26日为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为：

- 1) 修改了实施规则前言部分；
- 2) 本规则“6.2产品检验检测”增加了对于检验检测资源的要求，明确了CMA资质要求；
- 3) 其他格式及文字性修改。

---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自愿性认证，认证的范围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

## 2 认证模式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模式为：

文件审查+产品检验检测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文件审查

产品检验检测

认证结果复核

认证决定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委托

4.1.1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生产者/制造商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提交申请书并随附申请文件。

4.1.2 销售者、进口商作为认证委托人时，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4.1.3 认证委托人应对产品质量负相关责任。

4.1.4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 4.2 认证单元划分及产品标准

1) 按产品型式、用途等划分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和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详见附件1；

2) 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规格型号、不同地域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4.3 认证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证委托人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同等资格的《营业执照》，境外认证委托人应持有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注册证明，经营范围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简称“申证产品”，下同）。

- 
- 2) 管理体系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文件审查要求。
  - 3) 申证产品应具有合法技术来源。
  - 4)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5 申请文件

同属一个认证单元的申证产品应提交一份产品认证申请书，并随附以下文件各一份：

- 1) 《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企业情况调查表（至少包含详细生产场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工作时间、使用语言等）。
- 3) 质量手册或等效文件（受控文本）及程序文件清单。
- 4) 有关技术资料（申证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技术条件、产品总图/电气原理图、适用时提供技术转让文件等）。
- 5) 申请同一认证单元内各规格型号之间差异的技术说明。
- 6) 申证产品技术来源合法性证明文件或申证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声明。
-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料。

## 6 认证的实施

### 6.1 文件审查

#### 6.1.1 审查范围

文件审查是指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电磁兼容相关的管理、设计、审核等材料进行文件审查。审查的文件范围详见表 1。

表 1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文件审查范围表

序号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1	管理类文件	《电磁兼容组织管理架构》 《电磁兼容合同技术要求逐一响应表》 《电磁兼容控制计划》 《车载电气设备电磁兼容管控清单》 《电磁兼容管理测试计划》 《电磁兼容接口管理计划》 《车辆系统电磁兼容环境风险评估》 《电磁兼容危害登记册》等

2	设计类文件	《电磁兼容整车设计方案》 《子系统与零部件电磁兼容要求》 《设备级电磁兼容要求规范》 《电磁干扰分析报告》 《电磁兼容措施及方案》 《车载无线设备互相干扰检查报告》 《电磁兼容系统布局设计规范》 《车辆整车电磁兼容工艺设计文件》等
3	审核类文件	《电磁兼容设计、实施方案审核》 《部件级电磁兼容试验报告审核》 《电磁兼容一致性评估》 《车辆电磁兼容工艺设计文件与现场实施工艺符合型证明过程文件》等 《车辆电磁环境调查报告》 《电磁兼容综合测试方案》 《电磁兼容综合测试计划》 《电磁兼容试验计划表》 《电磁兼容试验报告》
注：以上文件名称仅为示例，实际以企业文件名称为准。		

### 6.1.2 审查内容

通过对上述文件的审核，通过审核，确认企业相关文件：

- 完整：是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电磁兼容文件体系，是否建立了较为完整电磁兼容管理制度；
- 正确：企业制定电磁兼容目标及数据满足行业和标准有关要求
- 一致：企业各电磁兼容相关文件都是一致的，没有不一致的情况。
- 现行有效：文件内容是当前的、最新的。

### 6.1.3 审查结果

文件审查结束后，根据企业文件审查的情况，按照表 2 的要求，对企业文件体系成熟度的水平给出分级。

表 2 电磁兼容文件体系成熟度水平

	文件体系成熟度水平
--	-----------

	一级成熟度	二级成熟度	三级成熟度
要求	<p>a) 企业仅建立了个别的电磁兼容文件，文件体系完整性一般。</p> <p>b) 企业已制定电磁兼容目标及数据满足行业和标准有关要求；</p> <p>c) 企业各电磁兼容相关文件都是一致的；</p> <p>d) 文件内容是当前的、最新的。</p>	<p>a) 企业建立了较为全面电磁兼容文件体系，文件体系完整性中等。</p> <p>b) 企业已制定电磁兼容目标及数据满足行业和标准有关要求；</p> <p>c) 企业各电磁兼容相关文件都是一致的；</p> <p>d) 文件内容是当前的、最新的。</p>	<p>a) 企业建立了完整的电磁兼容文件体系和电磁兼容管理制度，文件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p> <p>b) 企业制定电磁兼容目标及数据满足行业和标准有关要求；</p> <p>c) 企业各电磁兼容相关文件都是一致的；</p> <p>d) 文件内容是当前的、最新的。</p>

## 6.2 产品检验检测

### 6.2.1 检测依据

表 3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检测依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编号及名称
1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	CGC/GF259: 2023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技术规范

初次认证时，各单元应选取有代表性的规格按附件2进行产品检验检测。

若认证开始时，委托人提交申证型号已有的检测报告，本机构在评定通过的基础上，可采信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

### 6.2.2 检测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本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通常情况下，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本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本机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抽样方案见表1。

表 1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产品质量检测抽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型式 检测	常规 检测	型式 检测	常规 检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型式 检测	常规 检测	型式 检测	常规 检测
2	4 编组市域铁路列车	4 编组市域铁路列车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3	8 编组市域铁路列车	8 编组市域铁路列车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备注	1. 用户处抽样不要求抽样基数。					

### 6.2.3 检测项目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检测项目，见附件2。在认证申请前，如认证样品已完成检测，并提供2年内的检测报告，本机构可以对企业已有检测报告进行评价，如果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标准，检测实验室能力符合要求，则可以予以采信，不再重复进行检测。

对于检测项目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范围内，自有检测机构和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有CMA资质。

### 6.2.4 检测结果判定

检测项目均合格则判定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 6.2.5 检测结果分级

根据辐射抗扰度试验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结果，将电磁兼容检测结果分为加强，标准，基本三级，详见表4。

表4 电磁兼容认证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电磁兼容检测结果			
		加强	标准		基本
1	车辆内部干扰试验	合格	合格		合格
2	整车传导发射试验	合格	合格		合格
3	整车辐射骚扰试验	合格	合格		合格
4	辐射抗扰度试验	A 级	A 级	B 级	B 级
5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A 级	B 级	A 级	B 级

6	低频磁场试验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

### 6.3 认证结果评定及认证时限

#### 6.3.1 认证结果评定

认证机构负责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文件审查结果、产品检验检测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认证结果，确定电磁兼容的认证等级。电磁兼容的认证等级分为基本，标准和加强三种，详见表 5。

表 5 电磁兼容认证等级评定表

试验结果等级 文件体系成熟度	基本	标准	加强
一级成熟度	基本	基本	基本
二级成熟度	基本	标准	标准
三级成熟度	基本	标准	加强

符合发证条件的，由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证书中明确电磁兼容认证等级；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终止认证，由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认证结果通知书，并说明原因。

#### 6.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本机构收到申请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应发出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需要补充材料时，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材料，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书。

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60-90 个工作日（各产品检测的时间可能不同，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提交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复核时间、认证决定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7 认证证书

对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的，由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

## 7.1 认证证书的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注册地址；
- b) 产品商标（需要时）、生产者（制造商）、生产或加工厂（场）所名称、地址；
- c) 产品名称、产品系列（适用时）、规格/型号（适用时）、软件版本（适用时），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d) 认证模式；
- e)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g)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h) 证书编号；
- i)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并加盖认证机构印章；
- j) 年度检查确认要求（适用时）；
- k) 查询网址和电话；
- l) 其他需要标注的信息。

## 7.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7.2.1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7.2.2 证书不涉及监督和复评，认证委托人需按规定要求重新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按本规则重新进行受理和检查。

##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7.3.1 认证证书的暂停

7.3.1.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 a) 认证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c) 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反映并经查实，已认证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d) 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 e) 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f) 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验检测的；
  - h)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i)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j)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 k) 其他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形。

7.3.1.2 认证证书暂停的，认证委托人应自暂停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12个月内完成整改，符合相关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

7.3.1.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不得使用证书，生产的该产品不得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属产品质量缺陷被暂停认证证书的，不得将确认的缺陷产品预期交付使用或投入市场，已交付使用的应主动整改，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

### 7.3.2 认证证书的注销

7.3.2.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证机构应注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 a) 认证委托人不再从事已获证产品生产，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b) 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或相关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
- c) 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3.2.2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后不能恢复。

7.3.2.3 如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正在暂停中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评价其是否完成相关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后，决定是否予以注销。

### 7.3.3 认证证书的撤销

7.3.3.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证机构应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禁止其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 a)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后，6个月未提出恢复申请或12个月未完成整改的。因检验检测周期等特殊原因未完成整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 b) 认证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c) 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反映并经查实，因获证产品缺陷而导致质量责任事故的;
  - d)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e)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获证产品与检验检测样品存在较大差异的;
  - f)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的;
  - g)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h)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3.3.2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4 其他事项

7.4.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因获证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质量责任事故。

7.4.2 认证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相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合作，及时收集相关方的投诉、媒体曝光和行业监管部门通报的违法信息以及各级监督抽查结果，对涉及认证产品的，认证机构应进行调查落实，按规定对相关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等处理决定。

7.4.3 被注销和撤销的认证证书应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应予以公布。

### 8 认证变更

#### 8.1 变更的申请

关键零部件（或材料）的控制项目、关键生产场所（搬迁、增加新生产场所等）、产品结构设计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在批量生产前提出认证变更申请并经认证机构确认。

管理体系改变（例如所有权、生产组织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时等）、组织隶属关系改变、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改变时，认证委托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认证变更申请并经认证机构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注册地址、生产地址、产品、型号（结构未变）等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认证联络工程师、企业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变更申请与备案。

---

## 8.2 变更的评价

对需经认证机构确认的变更，应视情况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或补充检查，认证机构对变更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确认变更。对需经认证机构备案的变更，可直接办理变更备案。需要时办理证书变更。

## 8.3 变更的确认

变更确认后，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发送变更结果确认通知书。认证变更未通过确认的，不得擅自使用认证标志，一经发现，认证机构将根据本规则 7.3 条的要求对该产品认证证书做出暂停直至撤销的决定。

# 9 认证扩项或范围缩小

## 9.1 认证扩项

认证委托人需要新增认证产品、新增产品认证单元或扩大已获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办理扩项手续。

对于新增产品，应比照初次认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文件审查补充检查和产品检验检测；对于新增认证单元或扩大已获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根据需要对技术要求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检测或补充检查。确认合格后，可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 9.2 认证范围缩小

认证委托人在证书有效期内需缩小认证范围时，应比照认证变更的要求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10.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除本机构批准外，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10.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式或铭牌印刷三

---

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 **10.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 **11 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机构要求统一收取。

#### **12 认证责任**

本机构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认可试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本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 技术争议及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本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

---

## 附件 1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认证单元划分及产品标准

单元	单元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编号及名称
1	4 编组市域铁路列车	产品标称规 格型号	CGC/GF259: 2023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认 证技术规范
2	8 编组市域铁路列车	产品标称规 格型号	CGC/GF259: 2023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认 证技术规范

注：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并按认证变更要求实施认证。

---

## 附件 2 市域铁路列车电磁兼容认证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例行试验	备注
1.	车辆内部干扰试验	√		
2.	整车传导发射试验	√		
3.	整车辐射骚扰试验	√		
4.	辐射抗扰度试验	√		
5.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6.	低频磁场试验	√		

备注：电磁兼容具体的试验项点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